

#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枣行审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周慧

##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2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结合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实际，围绕助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，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、堵点，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、打造高效审批运行模式，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。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依法行政，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将我局133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《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管理，开展事项标准化梳理，按照“一事项一标准”原则，打造简明

易懂的办事指南。深化“一件事”主题集成服务改革，完成市级统筹21个事项的网上场景配置，将涉及多个部门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视角的“一件事”，实现“一张表单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办好”。推出“枣开工”项目服务品牌，将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相分离，“预建厂房”与“开工一链办”双链推进，项目开工7证联办。实现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，企业最快可0.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在实现开办企业“1个环节、0成本、材料齐全当场办结”基础上，简化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，试行“歇业备案”制度，探索“代位注销”模式，逐步形成“宽进宽出可暂停”的市场主体运行机制。探索制定新业态准入准营标准，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地方标准，标准实施后申请材料可压减50%以上，事项办理时间可整体压缩50%以上。

（二）强化法治引领，推进审批制度改革。印发《关于深化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推进开办企业领域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的通知》，将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关联性强、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，打造了51个“生产经营一件事”服务场景，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过程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。探索推行“审批不出镇”，从全市乡村振兴示范镇和特色镇选取试点，推动50项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，实现“镇内事镇内办”。持续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市区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窗通办”率达到99%。出台《枣庄市工业投资项目“租赁即开工”审批模式实施意

见（试行）》，创新推出了“零增地”审批服务模式，实现工业投资项目和闲置厂房精准、快速匹配，目前已审批 55 个项目、盘活闲置厂房 53 万平方米，该模式作为创新案例被国家和省营转办、省工改办、新华社、大众日报等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践行人民至上，提供精准暖心服务。设立企业服务中心，推进 393 项涉企服务事项集中办理，对涉企事项迎着办、帮着办、集中办，为企业提供全过程、全周期、更直接、更便利的精准服务。建立重点项目审批帮包团队，创新开展“预先指导”和“精准帮办”，“一企一策”服务重点项目建设。推出企业档案“容 e 查”服务，实现企业登记档案自主查询、自助打印“零跑腿”服务，打通不见面审批服务的最后一环。全面施行“窗口无否决权”机制，实行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升级政务服务“吐槽找茬”窗口功能，建立“办不成事”服务窗口，让“办不成的事”能办成。市、区（市）、镇（街道）三级政务（便民）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了服务“午间不断档·全年不打烊”服务，较好地解决了群众上班时间“没空办”、休息时间“没处办”的难题。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网上服务能力，持续完善“一网通办”，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、好办易办转变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2 年，我局在法治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普法宣传的形式比较单一，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法

制培训的积极性不高，学习存在走过场现象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。二是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不够严格，执法信息公开质量不高、日常维护不及时，行政执法文字记录不够规范，执法案卷管理水平有待加强。三是受限于审批数字化程度不高，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### 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

（一）示范带动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，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学以致用。邀请市委党校、市普法宣讲团等专家教授开展专题讲座，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

（二）依法履职，全力助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。围绕依法履职重点任务，制订《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实地评估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将涉及我局的36个三级指标进行全面梳理，逐一分解到各相应的具体科室（单位）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召开了两次迎接实地评估专题推进会，深入解读宣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重大意义、目标任务、工作要求，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知晓度和思想重视程度，形成了全员发动、全员参与的工作合力。充分利用多种宣传载体多渠道、多角度、全时段不间断开展宣传活

动，先后发放宣传彩页等宣传品 2000 余份，在市民中心主要通道和场所开通 7 处电子显示屏，滚动播放宣传短视频和宣传标语，营造示范创建的浓厚氛围。精心安排实地评估专家组参观路线和讲解内容，提炼亮点，突出创新，充分展示我市政务服务改革成果。

（三）参与立法，积极协助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制定。为配合做好我市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立法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国内先进省、市制定的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强化法律素养和法治思维。根据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要求，经认真研究讨论，提出了涉及企业开办、工程建设项目改革、政务服务、招标投标等四个方面的 5 条立法建议。先后参加了市人大法工委组织召开的 3 次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草案）》联合修改会，提出修改建议 30 余条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一是及时做好执法证申领及换证工作。目前我局共有 22 名工作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，4 人持有行政督察证，16 人持有听证主持人证。根据工作调整，及时提交新增 1 名行政执法人员、3 名督察人员的办证申请。二是开展行政执法公开自查自纠。对政务服务网 4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进行了逐一核查，补充完善了流程图、法律救济途径等内容。上传“双公示”信息 1 万余条，发现错误信息及时修正。三是组织行政许可案卷评查，全年开展了两次案卷评查活动，抽取了局机关及区（市）局共计 46 份行政许可案卷，将评查中发

现的不规范等问题逐一进行反馈并督促整改。四是严把法制审核关。为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全年共对 18 份行政撤销决定、8 份采购合同、3 份制度文件进行了法制审核，保障了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解决争议，规范办理行政应诉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积极借助政府法律顾问力量，确保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应诉工作，全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5 件，年度内已审结 5 件，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胜诉率 100%。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5 件，协助市政府调查 2 件，依照申请公开的信息条目，逐项核实并及时答复申请人，较好地维护了企业群众知情权。

（六）普法宣传，扎实开展执法人员法治教育。年初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普法重点任务和责任部门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，开展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专题培训，发放《应知应会手册》，组织了 4 场行政执法人员模拟测试，进一步强化了工作人员法治素养。利用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了《国家安全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安全生产法》以及“崇尚法制 共创文明 献礼二十大”主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充分营造学法用法尊法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。

#### **四、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**

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功，为政务服务事业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方向指引，我局将以此为契机，找准结合点和发力点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有效转化为政务服务

效能提升，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一）严格依法行政。深化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主动落实执法公开，用法治给行政权定规矩、划界限。强化法治宣传，丰富普法形式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治意识，保证行政权的行使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进行，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。

（二）提升行政效能。坚持问民需、听民意、解民忧，持续深化改革，增强运用行政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能力。规范执法程序，提高执法水平，强化执法监督，体现公平正义，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结果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增强服务能力。进一步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，合理布局线下网点。推进数据汇聚共享，深化“一网通办”，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、跨域办、智能办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专此报告。

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月9日